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每股转增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6,891,031.0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41.78%。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0.3股、以公积金转增4,335万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0万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8,785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

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